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（B分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18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9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